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南航空、海航 B 股公告编号：2016-042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8 月 3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7 号海航大厦 3 层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3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54,962,507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953,637,97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1,324,5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	40.6737

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0.662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10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牟伟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2 人，辛笛、谢皓明、顾刚、吴邦海、邓天林因紧急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1 人，胡明哲、童甫、周猛、许静因紧急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裁权栋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大仟投资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70,174,200	99.8688	354,800	0.1312	0	0.0000
B 股	1,324,5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71,498,733	99.8694	354,800	0.130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与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70,174,200	99.8688	354,800	0.1312	0	0.0000
B 股	1,324,5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71,498,733	99.8694	354,800	0.130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大仟投资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报告	271,498,733	99.8694	354,800	0.1306	0	0.0000

2	关于与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的报告	271,498,733	99.8694	354,800	0.1306	0	0.0000
---	-------------------------------	-------------	---------	---------	--------	---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施念清、张颖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施念清、张颖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4日